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體育局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函

地址：557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3之11號

承辦人：吳志朋

電話：0983261888

傳真：0492641344

Email：

cs992002@gm.cshs.ntct.edu.tw

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曲宜字第114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資料何秋利11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註銷楊佳諭教練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00808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114年1月6日召開114年第1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楊佳諭君於台中市烏日國中擔任代理教師及曲棍球教練一職時疑違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調查確認行為屬實，將註銷其教練證，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三、檢附本會114年1月6日114年第1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 四、本案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蔡宜助



